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无异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淦科技”)作为联合承租人,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并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

此次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为星淦科技名下的自有资产,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按月支付租金,本项融资租赁业务由实际控制人陈兴淦先生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系公司单方受益,免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